

让百姓感受到司法速度与温度

新疆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

人权行动看中国

□ 本报记者 赵阳 潘从武

近年来,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统一部署,在全区内加快智慧法院建设步伐,不断满足各族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需求,给各族群众带来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新技术与司法工作实现深度融合

智慧法院是什么样的?智慧法院建设给审判工作带来哪些变化?近日,带着这些问题,《法治日报》记者走进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寻找答案。

在法院二楼一个法庭人口门楣上,“互联网法庭”几个字吸引了记者的目光。

互联网法庭与传统意义上的法庭到底有什么区别?

“全院现在在37个法庭,全部按照这个标准建设。这个法庭只是一个缩影。”乌鲁木齐市中院信息技术处处长吴波介绍说。

除了传统法庭的庭审外,庭审录音录像、证据展示这些功能以外,互联网法庭被赋予新职能,其中之一就是互联网开庭。

“按照以往庭审方式,只有双方当事人都在本地的情况下,法院才能排期开庭,现在无论双方在哪里,都可以在一个最有效的时间进行开庭。”用吴波的话说,互联网开庭打破了时间和空间对于庭审的制约,让双方当事人参与诉讼变得更自由了。“双方只要约定好时间,就可以通过手机端进入庭审现场。”

过去,庭审记录都要依靠法庭书记员打字记录,现在依靠系统自动识别。双方当事人只要设定好角色,系统就会自动把双方当事人的话记录转写。汉语、维吾尔语自动识

别的正确率达95%以上。这一科技手段破解了传统庭审模式中庭审时间受书记员打字速度制约的难题,当事人及代理人能够充分发表意见、展开辩论,整个庭审过程更加流畅。

同时,该系统能够实现多语种(汉维哈)文书之间的快速文本互译,原本需要1至两天才能完成翻译的少数民族文字裁判文书,现在只需6至10秒就可以完成初步翻译,极大减轻了司法业务中的文书翻译工作强度,既提高了翻译效率,也为案件诉讼和司法公开提供了有效技术保障。

当然,智慧法院建设不仅仅包括智慧法庭建设,在乌鲁木齐市中院,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与司法工作深度融合,为群众便捷诉讼提供了支撑。吴波告诉记者,“技术只是一种手段,智慧法院建设就是要让百姓感受到司法速度与温度”。

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成为现实

其实乌鲁木齐市法院的智慧化建设是新疆智慧法院建设的一个缩影,2019年是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之年。全国各级法院认真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智慧法院3.0建设部署,全面深化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服务和智慧管理,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正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新疆法院加快了智慧法院建设的步伐。

“为什么要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一方面是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的需要,另一方面是审判工作现代化的需求。”新疆高院信息技术处处长刘琼告诉记者。

让她感到欣慰的是,经过几年建设,新疆智慧法院建设从1.0版升级到了3.0版。

“1.0版是以流程构造为核心,各级法院主要是搭建审判流程系统;2.0版是以网络连通为核心,推进四级专网建设;3.0版是以数据汇

聚为核心,实现全国法院数据汇聚到最高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中心。它最重要的特点就是‘三全’(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在刘琼看来,智慧法院建设的迭代升级,全面增强了新疆法院解决纠纷和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

2020年2月7日,这个日子刘琼记得特别清楚。当天青河县人民法院组织了自治区内第一次互联网庭审,这也被看作是新疆智慧法院创新建设阶段性成果的一次展现。

从1.0升级到3.0,不仅仅是技术的简单升级。在与刘琼的交谈中,她多次提及“现代化法院”。

那么,现代化法院应该是一个什么样子?刘琼用“高效率低成本”6个字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现代化法院应该是一个高效运转的法院,数据在线上跑的同时,也保证了数据质检能力的全面提升,这些数据广泛用于审判管理的质效分析。”在新疆高院信息中心,刘琼指着前方的一块大屏幕告诉记者,所有数据与行政公文通过在线流转,实现与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庭审、知识产权案件上诉、电子卷宗调阅等业务协同应用。

而另一个明显的变化就是科技化和现代化为公正司法装上智慧引擎,让群众充分享受“指尖诉讼”的便利,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期盼成为现实。

“对于当事人来说,只需要一部智能手机,通过任何一个互联网在线服务平台进入,即可实现立案、缴费、送达、鉴定、调解、庭审等20多项诉讼服务事项全链条在线服务,便捷网上办理,随接接入,即时服务,让更多诉讼参与人享受到智慧法院带来的便利。”刘琼介绍说。

对于智慧法院下一步发展方向,刘琼告诉记者,2022年底,智慧法院4.0版总体框架已经搭建完成,到2025年底在得到普及推广

和深化完善。“结合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4.0版将深化人工智能与法院业务的深度融合,为各类司法业务用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信息化建设从无到有从好到好

打开手机或电脑,只需要动手指或点击鼠标,立案、查询、缴费全搞定;庭审打破时间和地域限制,只要有网络,庭审就能进行;语音智能识别系统,只需动动嘴,庭审笔录自动生成;“诉讼微保全”上线,实现法院业务平台和保险机构担保数据互联互通……在乌鲁木齐市县人民法院,乌鲁木齐市中院,新疆高院,记者实实在在地感受到了智慧法院建设给法院审判工作带来的变化。

说起新疆法院智慧建设,新疆高院党组书记、副院长周志豪告诉记者,近年来,新疆法院抢抓信息化发展带来的机遇,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根本目标,信息化建设从无到有,从有到好,有力保障了以审判执行为中心的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2019年开始,新疆高院启动“一个中心、十大系统”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以最高法院多元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为核心,紧紧围绕当事人关注的立案难、见法官难等顽瘴痼疾,全力搭建中国移动微法院(人民法院在线服务)、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人民法院送达平台、12368诉讼服务平台等,将在线诉讼服务平台建设作为惠民便民的抓手,流动的数据,流畅的体验,给各族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新疆法院将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这个主题,把智慧法院建设作为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需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要,为司法赋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周志豪说。



“摇篮”工作室守护“少年的你”

海口秀英检察打造新时代未检特色品牌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 本报通讯员 罗慧

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检察院,有一个特殊的摇篮——“摇篮”工作室,它以法之名守护“少年的你”,为未成年人撑起司法“保护伞”,绘出未成年人保护“同心圆”,让每一个未成年人在这里找到归属感和安全感。“少年儿童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未来和希望。”近日,秀英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钱晶晶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秀英区检察院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扎实推进“护苗”专项行动,创新推出“摇篮”工作室未检品牌,坚持依法能动,集中统一履职,探索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新路径,为海南自贸港建设培养合格接班人。

构建集成式平台

播放法治微电影、动画片,提升教职员工依法执教意识和法治观念,增强家长“依法带娃”理念……今年以来,秀英区检察院依托“摇篮”工作室,整合资源,延伸阵地,丰富形式,推动检察保护同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五大保护”共同发力,全面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近年来,秀英区检察院先后出台《观护站工作制度》《未成年人权益联合保护制度的实施细则》《开展涉未案件家庭教育指导实施意见》等,多维度将涉未成年人“捕诉监防教”工作一体化推进,细化完善《督促监护令》《帮教考察协议》等参考文本,提升未检工作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水平。

“我们不断加强未检工作专业化团队建

设,把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实践经验丰富的检察官充实到“摇篮”工作室,专职从事未检工作。”钱晶晶介绍说,该院优化“摇篮”工作室人员配备,形成“检察官+妇联+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教育指导师”人员参与结构,打造专职团队、监督管教、心理建构,关系修复特色团队,制定个性化方案,为辖区未成年人开展亲职教育、生涯规划、法治宣讲等特色课堂,打造法治宣讲品牌,从源头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为升级“摇篮”工作室未检品牌,秀英区检察院以品牌凝聚力量,彰显特色,构建“保护中心+帮教阵地+服务点位”集成式平台,以多维度搭建未成年人观护站,被害人一站式工作室、港湾心理咨询站,家长学校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等服务点,形成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多层次、差异化服务保障网。

织密检察保护网

在组织张某某奸案中,检察官发现被害人不仅身体遭受创伤,而且精神上被评定为患有轻度抑郁。秀英区检察院针对被害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一案支持起诉,法院判决支持其诉讼请求,帮助未成年人获得6.2万元赔偿。

得益于秀英区检察院强化外部协调,善用外力,“摇篮”工作室同法院、妇联、团委建立实时沟通与信息共享长效机制,会签《未成年人民事案件联合协作的实施意见》,快审快诉确保实效。

此外,“摇篮”工作室以“防止二次伤害”为原则,联合医疗卫生部门开通“绿色通道”,为救助被害人提供全方位支持。会同公安机关,为重大疑难案件提供检察意见,实现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全覆盖。

为进一步打造家校共育体系,秀英区检察院在全省率先联合公安、民政、教育、妇联未成年人开展亲职教育、生涯规划、法治宣讲等特色课堂,打造法治宣讲品牌,从源头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针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多发地,“摇篮”工作室灵活运用线上、线下方式开展家庭教育知识进社区、进家庭活动,更好指导家长“依法带娃”。

据了解,秀英区检察院创新重点青少年帮教服务App平台,通过“动态监管+动态评估”,督促帮教对象完成签到、学习打卡、场所监管等任务,由系统对帮教对象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研判评估,实现线上线下帮教一体化。截至目前,依托平台完成帮教成果718份,帮教对象累计打卡完成任务12790人次,帮助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

诉源治理显成效

秀英区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针对涉未成年人犯罪中的痛点、难点问题,主动开展风险研判、专题调研,改革创新等工作,凝聚诉源治理合力。

“通过对近三年辖区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开展调研,找准找实涉未成年人犯罪背后深层次原因,形成专题调研报送地方主要领导,进

一步推动公安、教育、文旅等部门开展‘防性侵’‘宾馆业场所治理’等专项整治工作。”秀英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吴瑶表示。

与此同时,秀英区检察院联合教育、民政等部门制定《关于加强涉案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工作机制》,对本地困难未成年群体开展心理健康关爱工作。对接教育局、妇联等四部门会签《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联合工作机制》,聘任14名一线教职职工、基层妇联工作人员,团干担任首批涉未公益诉讼检察联合工作机制,聘任14名一线教职职工、基层妇联工作人员,团干担任首批涉未公益诉讼检察联合工作机制,聘任14名一线教职职工、基层妇联工作人员,团干担任首批涉未公益诉讼检察联合工作机制。

在办案中,秀英区检察院由“一案一事整改”向“一类问题治理”拓展,堵塞监管漏洞,推动在烟酒销售、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开展精准检察监督。如办理的宾馆违规接纳多名未成年人入住问题,及时调取该宾馆签署强制报告制度告知书等相关证据,并组织公安机关、文旅局、旅行社主持召开训诫会,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经营者主依法履责,相关工作入选全省妇联典型案例。

秀英区检察院还联合教育行政部门,对校园周边交通安全、烟酒销售、娱乐场所开展专项检查,梳理全区53所中小学校园周边是否存在娱乐场所、网吧等禁设场所,对发现的问题,依法向文旅、烟草等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近年来,秀英区检察院未检部门获评全国“青少年维权岗”,2020年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法治进校园优秀团队”,2021年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共青团中央确定为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建设单位。

政法资讯

甘肃法检两院建立工作交流会商机制

本报讯 记者赵志锋 通讯员王克明 王萍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近日召开工作交流会商会议,就两院工作中的系统性、长远性、协同性问题深入研究会商,强化协作配合、良性互动,共同推动新时代甘肃法院、检察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据悉,此次工作交流会的召开,标志着两院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工作交流会商机制在省级层面正式建立。甘肃高院党组书记、院长王中明,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沈润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审议通过《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工作交流会商办法》,并就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强化规范刑事二审案件开庭,刑事案件阅卷管理,刑事案件审判阶段补查补证,重大职务犯罪量刑、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协同以及提升数字化建设水平等9个议题展开会商,坦诚沟通交流,研究提出了针对性、实效性强的对策措施,并初步形成5项制度,会商取得实质性成果。

广西公安推出5项网上便民服务事项

本报讯 记者马艳 见习记者吴良艺 记者近日从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获悉,广西公安推出网上办理户籍类证明,网上预约取号,“边境游”出入境证件网上办理等5项服务,为群众办事提供高效便捷通道,推动公安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预约服务模块,根据提示选择相关业务类型和预约办理时间,即可完成预约,减少现场排队时间,实现快速办理业务。广西公安还推出“民宿服务”小程序,民宿经营者可通过该服务登记、管理民宿房间相关信息。旅客人住时无需出具居民身份证,通过扫民宿经营者提供的二维码,填报个人身份信息后即可入住信息登记。

为方便群众生活需要,广西公安机关推出网上办理户籍类证明服务,广西区内户籍人员在“桂警通办”小程序可申请开具临时身份证明,无需到窗口办理。为优化服务群众效率,广西公安在具备条件的窗口推出户政、出入境业务服务窗口网上预约、现场取号服务。群众登录“桂警通办”小程序,选择户政或出入境

了解,广西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自启用以来,已上线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治安、刑侦、出入境、国安、监所管理、交警、法制、禁毒等9个警种的警务事项182项,平台自然人注册量达138.1万人,受理业务40.8万件,办结39.41万件。

上海铁检院创新“梯度适配”量刑模式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张海燕 记者近日从上海市铁路运输检察院(以下简称上海铁检院)获悉,该院依托猥亵重点人员管控模型,对一屡犯在上海轨道交通实施猥亵的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法院最终以强制猥亵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

上海铁检院相关负责人说,检察机关主动跨前一步,从主体特征、行为规律和被害人情况等各个方面详细了解当前猥亵类案件的难点,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数据共享机制,与公安共建猥亵重点人员管控模型。

据介绍,犯罪嫌疑人钱某某曾于2020年4月、2021年5月、2021年8月在上海轨道交通列车车厢内,以用手触摸被害人臀部、大腿的方式实施多次猥亵(均被公安机关作行政处罚)。2022年2月,钱某某再次在上海轨道交通二号线列车车厢内,用手触摸被害人的下体隐私部位实施猥

亵。上海铁检院对钱某某立案监督并提起公诉。上海铁检院相关负责人说,检察机关主动跨前一步,从主体特征、行为规律和被害人情况等各个方面详细了解当前猥亵类案件的难点,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数据共享机制,与公安共建猥亵重点人员管控模型。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张慧娟 李文雅

一条涉嫌虚假诉讼案的案件线索通过数治管理平台,被推送至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检察院案管部门审核。案管部门初审后,立即启动内部线索移送机制,通过平台向民事检察部门推送线索。收到线索后,民事检察部门第一时间开展案情研判,认为此线索成案价值很高,立即展开相关调查。

“经过与刑事检察部门承办员额检察官沟通,我们认为,这是一起利用虚假法律文书套取国家住房公积金的典型案件,可通过‘刑事打击+民事监督’形式强化办案效果。”11月13日,禹州市检察院员额检察官李花飘介绍说,禹州市检察院向法院发出了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检察建议。

这一虚假诉讼线索之所以能够被精准识别,源于许昌市人民检察院自行研发的数治管理平台系统。今年以来,在数治管理平台有效推送和精准识别下,禹州市检察院多维度开展法律监督,已办理司法救助案件32件,民事检察监督案件6件,公益诉讼案件5件,刑事执行监督案件1件。

“数治管理平台系统的研发,是许昌市两级检察院深入学习、培育数字检察全新业态,探索出的检察履职一体化新路子。在应用过程中,逐步形成以管理需求为指引,以业务数据为基础,以品牌创建为依托,以质效提升为目标的数治应用体系,为不断推动案件办理提质增效,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检察保障。”许昌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艺林说。

早在2021年,许昌市检察院就充分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了刑事检察管理平台和刑事案件审查智能辅助系统。在此基础上,积极与市委政法委、市大数据管理局沟通协作,形成了集数据纠错、数据展示、数据协同、数据分析四大功能为一体的数治管理平台系统。该平台与检察业务统计系统数据相连,以立体图示形式,从单位、部门、罪名等多个维度展示案件办理信息、重点数据情况,打破“四大检察”之间数据壁垒,借助大数据不断提高法律监督质效。

“怎样充分利用好平台资源,实现‘四大检察’一体化履职,共同做好案件办理‘后半篇文章’?”带着这样的思考,许昌市检察院在数治管理平台设立一体化协作模块,建立跨部门线索移送机制,通过归纳各部门线索移送、接收需求,构建财产刑执行监督、审判活动监督、司法救助等一体化协作线索推送模型,让线索推送更加准确。与此同时,为更好发挥线索移送功能,许昌市检察院出台一体化协作线索推送办案细则,督促线索归口部门及时审查,定期跟踪分析线索成案情况,为检察履职提供制度保障。

许昌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刘二宝介绍说,数治管理平台可将刑事案件中涉及销售伪劣产品、破坏环境犯罪等案件同步推送至公益诉讼部门进行审查,将作出不起诉的案件同步推送到行政检察部门进行“反向衔接”审查,将作出刑罚的一审生效判决同步推送到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进行审查等,实现“四大检察”协同办案。今年以来,全市两级检察院利用一体化协作模块跨部门推送各类线索信息300余条。

点线面结合让数据「活起来」

许昌检察研发数治管理平台助力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我们将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不断升级完善数治管理平台功能,建立点、线、面相结合的立体数治管理体系,让数据真正‘活起来’,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促进和维护公平正义,更好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赵艺林说。